

# 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尤政办〔2018〕47号

---

## 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尤溪县基础教育总校制办学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各有关单位：

《尤溪县基础教育总校制办学实施方案》已经县委5月23日教育工作专题督查调研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6月2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# 尤溪县基础教育总校制办学实施方案

为深化教育综合改革，探索办学机制创新，整合基础教育资源，加快优质均衡发展进程，根据《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市区基础教育总校制办学意见(试行)》(明政办〔2017〕118号)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**(一)指导思想。**树立教育“一盘棋”思想，坚持优质均衡、科学融合、共建共享、创新驱动导向，以优化教育资源配置、共同提升教育质量为重点，通过建立总学校，创新办学体制机制，加强校际合作，加大城区优质教育资源辐射力度，办好老百姓家门口的每一所学校，让学生享受更加优质公平的教育，增加群众教育获得感。

**(二)工作目标。**以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均衡和下沉、推进共同发展为根本目的，打破不同隶属、不同学段学校的校际壁垒，破除行政归属，建立办学管理统一、资源分配合理、多校协同发展的区域性总校，打造基础教育真正的命运共同体，扩大优质教育资源总量，整体提升基础教育优质均衡水平和教育质量。

## 二、基本原则

**(一)政府主导。**加强政府宏观管理和规划引导，统筹优化教育资源配置。对总学校的规划建设、可持续发展、重大投资等实行宏观管理。

**(二)整体规划。**将总校制办学改革纳入教育综合改革整体规划之中，加强顶层设计和设点布局，明确发展目标，落实改

革举措，推动实践创新。

**(三) 共同发展。**以“优质、共建、共享、共进”为主题，通过理念、资源、方法、成果、品牌的共建共享，构建总校制办学各成员学校之间相互依存、相互促进、共同发展的新格局。

### 三、组建框架

**(一) 适用范围。**2018年秋季开始先行试点六所学校，适时再逐步推广。

1. 中学：福建省尤溪第一中学，尤溪文公初级中学；
2. 小学：尤溪县实验小学，尤溪县梅仙中心小学；
3. 学前教育：尤溪实验幼儿园，尤溪第三实验幼儿园。

#### **(二) 组建形式和管理模式**

1. **中学和学前教育。**充分发挥优质学校资源优势，组建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的紧密合作型总校，采取“一对一”形式开展总校制办学。实行总校长负责制，各成员学校设执行校长，总校实行一个法人，实行人、财、物统一管理。

2. **小学。**实行依托型的管理模式，由核心学校牵头，选择若干所薄弱学校组建集团总校，集团学校采取总校加分校的管理模式，各校原行政隶属关系不变。总校与分校均为独立法人，实行人、财、物由隶属学校自行管理，管理干部和教师可实行互动交流。集团学校的各项教育教学等常规工作由核心学校统一指挥、统一制定、统一实施、统一管理、统一监测、统一考核，实现常规管理一体化办学，带动薄弱学校快速发展。

### 四、实施步骤

**(一) 筹备阶段。**成立总校制办学改革工作组，统筹协调

全面负责总校制办学改革的各项推进工作。

**(二) 推进阶段。**制定具体工作细则，明确发展目标，明确推进的主要任务、时间表和路线图。

**(三) 完善阶段。**建立和完善各项管理机制，制定总校制办学章程，保证规范有序。

**(四) 推广阶段。**落实改革举措，推动实践创新。本着“先组建、后优化”的思路逐步推进，试点学校先行先试，其余学校跟进推广，逐步完善总校制发展的思路、办法、模式。

## 五、运行机制

### (一) 建立“七个机制”

1. **建立现代管理机制。**建立与创新保障总校制运行的总校长负责制、章程管理制度，以及项目责任制、捆绑考核制等制度，建立以共同愿景为核心、以制度体系为框架、以规则程序为纽带的管理机制，通过各项制度的建立与执行，增强群体认同感与归属感。

2. **建立资源共享机制。**整体推进管理经验辐射、课程资源共建、优质师资流动、教育科研互通、校舍场地资源共享、现有信息资源整合，促进各成员学校核心办学环节的良性互动。建设具有总校制特点的优质课程开发、共享、配送机制，丰富学生学习经历、培养学生基础素养。

3. **建立骨干教师流动机制。**按照“总量不变、结构合理、促进均衡、盘活优化”的原则，实行定期交流制度。在同学段和不同学段的总校，要分别有5-10%、3-5%左右的教师进行同等互派。总校派出到成员学校的干部和教师，可视同到薄弱校

任职任教经历，累增到绩效总量进行考评；成员学校派出到总校挂职、任教的干部和教师，满工作量的可以累增到绩效总量进行考评。循环交流教师、干部人事关系可保留在原校，在职称评聘、晋级选任和评优评先上优先考虑。新教师由总校统一培训培养一年后再安排至各成员学校。

**4. 建立教学研究和指导机制。**总校建立“教师发展中心”，协调开展教师教科研活动，组织开展学段衔接、学科衔接等方面的专题研究，特别加强学习方式、学习方法和身心发展衔接研究，探索中小学共同发展新模式。

**5. 建立拔尖学生共培机制。**一是**实施小升初优秀学生早期培养计划**。探索在小学阶段设立创新人才培养试点，根据培养需要，在落实国家课程实施方案的基础上，构建“突出特色、构建品牌”的学生创新发展课程。同时，以点带面实现优质资源共享，拓宽发现渠道，做到早发现、早培养，逐步实现小学与初高中阶段拔尖学生培养的有机衔接。二是**实施拔尖学生六年培养计划**。适当下沉初高中课程，以多种形式开展联合培养。探索在初中阶段建立1—2个实验班，由初高中双方联合举办，实行初高中双导师制度，对实验班课程实施初高中课程一体化设计。

**6. 建立完善招生入学机制。**建立适应总校制办学改革的招生入学新制度，按照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原则，均衡配置教育资源，指导总校依法依规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小学划片就近入学、初中划片对口招生入学工作。采取切实有效措施，提升覆盖城乡基本公共教育服务水平，缓解择校矛盾，促进教育公平。

**7. 建立绩效评估机制。**制订总校制办学考核指标体系，整体评价总校制的办学情况，重点考查优质资源增量与校际差距缩小情况以及每所学校学生进步、教师成长、学校持续发展情况。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绩效评价，将学生、家长与社区老百姓满意度，作为检验总校制办学成效的重要标尺。

## **(二) 实现“六个统一”**

**1. 统一人力资源管理。**在紧密合作型总校设立教师资源管理中心，管理协调教师人事调配，实行人员统一管理、成员学校执行校长统一任命、人员统一招聘使用。

**2. 统一财务管理。**根据教育管理体制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，在紧密合作型总校成立财务核算中心，对内部各成员学校的财务实行统一会计核算和财务收支管理。

**3. 统一教学业务管理。**探索实行融通和基本同步的教学管理模式，制订大致统一的教学计划，加强同一学科的集体备课和教研活动，教学进度、教学内容、作业量、辅导内容和阶段测试要逐步接近和基本保持一致。

**4. 统一信息化建设管理。**实现总校与成员学校网络信息无缝对接，促进资源共享机制的进一步落实，加强信息技术与学科融合，发挥信息平台在校际课程资源共享、教育教学研究、质量监控和素质评价等方面的作用，拓展教师教学、学生学习时空，优化教学环境。

**5. 统一质量监测管理。**统一研制相互衔接的小学、初中、高中各学科教学质量标准，统一对学生学业水平考试和素质发展水平进行监测。

**6. 统一绩效考核管理。**实行绩效统一考核，总校根据绩效考核结果进行自主分配，做到多劳多得、优绩优酬、同工同酬，薪酬分配重点向一线教师、骨干教师和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倾斜，合理拉开收入差距。

### **（三）保持“三个不变”**

**1. 原有人员的身份保持不变。**全面启动并完成总校制组建工作后，总校及成员学校的性质保持不变，原有人员的身份保持不变。

**2. 财政投入保障机制保持不变。**组建总学校后，政府对各成员学校实行的财政投入政策和渠道保持不变，及时足额拨付。

**3. 教师待遇标准保持不变。**总校和成员学校人员的基本工资、绩效工资、年终追加绩效工资、文明单位奖金、综治奖、创城奖等保持不变。同时，视总校制推进情况，本着就高不就低原则，可以对成员学校教师待遇标准进行调整。

## **六、强化保障**

**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**成立尤溪县总校制办学改革领导小组，由县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，县直有关单位分管领导为成员，下设办公室，挂靠县教育局，负责基础教育总校制的具体工作。

**（二）强化经费保障。**总校成立后，县财政在加大投入的同时，设立专项经费，用于培优扶弱、教师交流、课程开发、教研培训等开支。对总校制办学改革中县级应承担的基础设施建设、设备购置、学科建设、教师培养等投入，要按规定和标准纳入县财政预算。同时，建立向省市争取项目资金的机制。

**（三）强化政策支持。**县级有关部门要从有利于总校制及成员学校发展出发，突破原有的体制、机制，在领导职数、编制、职称、人才流动等提供优惠政策。总校、成员校在不减少领导职数基础上，适当增加领导职数，用于派驻到其他成员校任职。进一步统筹高级职称和编制，切实保障成员学校骨干教师的合理流动，形成骨干教师共享机制。落实绩效工资倾斜政策，对有两校任教经历的教师，在专业职称晋升上应予以优先考虑。

**（四）强化专业支撑。**县教师进修学校建立课题组，为总校制办学提炼经验与实践案例提供服务。各级教科研部门要发挥自身优势，设计和开展以总校制为平台的各类教研和科研活动，引导各成员学校提升内涵。干训、师训要重点关注总校制的干部和骨干教师培养。

**（五）强化舆论宣传。**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，加大宣传力度，坚持典型示范、以点带面，对总校制中涌现出的“家门口的好学校”，以及推进总校制的经验与成效及时进行总结和宣传，引导和动员全社会重视、关心、支持基础教育改革和发展，形成全社会理解、支持总校制的良好环境。

---

抄送：市教育局，县委办、县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各中小学校。

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6月21日印发